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2-0075-PCC

第二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GALZOTE NELLIE ZALDIVAR及其他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

GALZOTE NELLIE ZALDIVAR，女，持編號**P3216XXXX**的菲律賓護照，1968年2月21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B6L1 CELINA HOMES, BURGOS MONTALBAN RIZAL**。

其須於三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一部iPhone手提電話，機號：352044075919656；1張智能卡。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7月4日

法官

李偉成

*

法院司法文員

何采姿